

许娜案判决书 泄中共构陷法轮功手法

大纪元



2022年1月，北京法轮功学员许娜被判8年冤狱，近期中共预谋加刑迫害。

最新的消息显示，北京法轮功学员许娜（又名：许那）被北京市东城区法院非法判刑8年后，在北京女子监狱只待了几个月，就又被送回北京东城区看守所，据悉是相关部门准备以新的借口加刑迫害。

2022年1月14日，许娜等11名法轮功学员被以所谓的“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刑法》第300条）遭到重判。维权律师谢燕益认为，中共大动干戈炮制这么一个荒唐“大案”，一个是因为当事人披露了北京疫情，另一个重要原因是他们的法轮功身份。

1 合法拥有法轮功出版物被罗织为“罪证”

明慧网报导，2020年7月19日，在北京多地突然发生了对法轮功学员的大规模绑架事件，十几人遭非法绑架。许娜等11人的家人近30天没有收到任何通知及法律文书。他们的律师直到11月才知道整个案件已被构陷到北京东城区检察院。

该案曾被检察院以案卷证据不足两次退卷。为了罗织所谓罪证，北京国保和公安大动干戈，查抄了这11名法轮功学员的住所。“许娜案”判决书的内容显示，查抄的物品包括11人持有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光盘、U盘、人民币、笔记本、书籍、明信片、护身符等，并将其列为所谓的“犯罪”证据。

判决书中，法院称，查抄的电脑、手机中发现法轮功音视频文档，还有大纪元、明慧网网址，查抄的书籍、期刊等物品“有法轮功宣传内容”。

公开信息显示，法轮功出版物本身是合法的，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已废止有关法轮功非法出版物的文件。2011年3月1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第五十号令，废止一九九九年发布的两个文件：(1) 关于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的通知。(2) 关于查禁印刷法轮功类非法出版物，进一步加强出版物印刷管理的通知。

2 判决书中没有相关指控的任何证据

判决书显示，法官声称这些法轮功学员具有对外宣传的意愿，因此持有这些物品，就构成了所谓的“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决书中没有列出许娜等法轮功学员将这些物品用于宣传的任何证据。

11名法轮功学员对相关指控说明了真实情况。例如，在查抄郑玉洁、邓静静、郑艳美、张任飞、李佳轩、焦梦娇6名法轮功学员共同租住的住所扣押的6本《转法轮》，被列入了所谓“犯罪”证据。

判决书显示，住在那里的六名法轮功学员都向司法机关说明了《转法轮》的使用情况，是学法所用，一人一本。

判决书显示，多名法轮功学员辩护律师均表示，当局查抄的法轮功物品不是“为了宣传而持有”，没有制作和传播的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

判决书显示，法官也承认从郑玉洁六名法轮功学员住所扣押的法轮功宣传品数量较少，且未传播。

3 正常聚会被罗织为“罪证”

在判决书中，中共除了将查抄的物品罗织为所谓“证据”，许娜等法轮功学员在郑玉洁等六名法轮功学员的住所聚会，也列为重要的“罪证”。徐娜等法轮功学员向司法机关说明了聚会中他们做了什么，驳斥了其污蔑说辞。

判决书显示，在郑玉洁等6人的住所，许娜、李宗泽、李立鑫、孟庆霞时常在周末来这里和她们一起学法交流，11人中8人是吉林大学同学。

► 下转第6版

退党（团队）方法

1. 请拨打全球退党服务中心电话：
001-866-697-6570
热线电话：001-702-873-1734

2. 请翻墙登录退党网站在线办理“三退”：
santui.tuidang.org。全球退党服务中心“退党（团队）证书”被美移民官认可。

3. 用海外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至
tuidang@tuidang.com。

4. 也可把“三退”声明写在纸上贴出去，有条件时再上网声明。

注：中共对退党热线做了手脚，电话接通后有录音告知：“这是空号，请不要打这个电话。”请别上当，不要挂电话，很快就能接通，请相互转告。